

# 广州体育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监控办法

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既是一个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标志，也是学校科学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的标志。为了进一步提高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学校决定进一步加强对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与就业等各个环节质量的监控和督导，促进研究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规范化和科学化，特制订如下办法。

## 一、招生环节

（一）大力开展研究生招生宣传工作，吸引更多的考生（包括港澳台考生）报考我校，以优化生源。

（二）借助“华南地区体育学研究生培养联盟”和“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等平台，招生名额与校外导师挂钩，扩大我校招生的社会影响力。

（三）加大复试环节成绩的比重，使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的比值大于1。

（四）对复试环节进行全程录像监控，确保复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五）对进入我校的高分新生进行奖励，如分配1-2名国家奖学金名额。

## 二、入学教育环节

（一）让新生了解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的特点与基本要求。

（二）让新生了解自己所属专业的培养方案概要。如区分学位课程和非学位课程、必修环节、补（选）修环节、实习实践规定、外语学习规定、公开发表论文规定、提前毕业规定等。

（三）让新生了解如何与导师沟通及师生互选的有关问题。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师生互选，以便在后续的论文工作中与导师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

（四）让新生了解学位论文的各个环节及其时间限制。

（五）让新生了解研究生规章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如中期考核、休学、转专业（或领域）、请假、学术诚信问题、纪律处分规定等。

（六）强化新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

## 三、课程学习环节

（一）不同性质课程的要求。学位课程（学术学位的公共必修课、学科专业基础课，专业学位的公共课、专业领域核心课程、实践实习环节）考试成绩75分为合格，非学位课程（选修课、补修课程）考试成绩60分为合格。

（二）不同类型学位的要求。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实习由导师负责安排；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必须由研究生院统一安排到实习基地实习，实习实践不少于一个学期，并完成不少于五千字的实习报告（详见《广州体育学院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管理办法》）。

（三）不同水平学生的要求。鼓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表现突出的三年制研究生提前一年毕业，具体要求参见《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有关规定》。入学前是专科学历的，必须补修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两门；体育学研究生入学前是非体育学科的，必须补修本科层次两门体育术科课程。

（四）课程的重修。研究生在必修和选修课的考试中，不及格者，由本人提出重修申请，研究生院批准后免费重修；因特殊原因（如当年申请学位时间临近）无法跟下一年度重修的，则由研究生院在可能的情况下专门组织任课教师对学生进行集中重修，所有费用由学生自理，重修费用参照当年度学校财务标准。

(五) 考试规定。研究生必须携带能证明自己身份的证件（如身份证、学生证或驾驶证等）参加考试，课程考试严禁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少数课程事先注明需要使用电子设备的除外），违反考场纪律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参见《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考试规定》）。

(六) 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辅导员必须深入课堂督导，研究生课堂考勤将列入综合测评。

#### 四、任课教师工作

(一) 严格按照“四有”教师标准聘任教师。

(二) 任课教师原则上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师德不合格者，不予聘任。

(三) 具有教书育人的意识，并具有科研与教学相互促进的意识。

(四) 改变以往章节式的本科教学大纲编写模式，鼓励案例教学。

(五) 教师应积极进行双语教学。

(六) 每门课须指定一本参考教材。

(七) 加强教学管理，对缺席学时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的学生，不予参加考试。

(八) 规范考试工作，任课教师必须在考前一周把试题交到研究生院，阅卷集中在研究生院进行，一周内上报成绩。同时把试卷按照学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并附上（1）点名册（可复印），（2）成绩册（采用百分制，总评成绩至少包括两栏成绩分数，不能只是一个总评分），（3）教学大纲。

(九) 鼓励多名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的不同专题；多个平行班上课的情况下，学生有权选择老师。

(十) 充分利用学校的教师资源，引入竞争机制，有研究生授课意向的教师可在每年的4月，填写一份开课申请表（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或专题讲座课程，也可以竞争申请已经有教师开课的同一门课程），具体参见《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课程和任课教师管理办法》。

(十一) 教学结束教师完成了所有教学任务并上报了学生总评成绩后，学生可登陆研究生教务平台进行考试成绩查询和学生评教，学生评教结果可作为教师改进教学的参考和教师任用或选拔的依据。

(十二) 建立研究生教学督导制度。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由3至5位德高望重的退休高水平教授组成，每周巡视3天，每周听课评课1至2次课。

(十三) 分管校领导、研究生院党政领导和培养办工作人员每学期至少听3~5次公共课，2次专业课，并做好听课记录。

#### 五、导师工作

(一) 导师遴选分类进行。导师分为“学术型导师”和“专业型导师”。原则上，凡是已经获得学术型导师资格且具有术科背景的导师，同时具有专业型导师资格；达不到学术型导师要求的，可单独申请专业型导师。

(二) 比较而言，学术型导师强调科学研究，而专业型导师强调实践能力。

(三) 导师遴选两年一次，导师复审四年一次。具体条件参见《广州体育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和《广州体育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四)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导师（或申报者），取消导师资格（或导师申报资格）。

(五) 引入竞争机制，实行师生互选制度（参见《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师生互选办法》）；

连续三年未以第一导师身份指导研究生（含专业硕士）的导师将自动取消导师资格。

（六）在师生互选时具有教授职称且已年满 62 周岁的导师或具有副教授职称且已年满 57 周岁的导师，原则上不再安排招生。

（七）如因特殊原因研究生或导师需要变更的，由研究生提出书面申请（原导师签署意见）交由研究生院重新安排导师。

（八）积极引进校外同行专家（特别是校外研究生实习基地的专家）为我校校外兼职导师，鼓励双导师制度，特别是专业学位。

（九）研究生院每学期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导师业务进修。

（十）学校积极推荐业务水平高的硕士导师受聘于外校的博士生导师。

（十一）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广东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问题论文”的，停止该导师三年的招生资格，若再次出现抽检不合格的论文，终止导师资格。

## 六、学位论文工作

（一）研究生和导师必须清晰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和程序（参见《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暂行规定》、《广州体育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培养进程说明》等）

（二）选题。学术型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需与研究方向相吻合，专业学位研究生需在本领域中选题。

（三）文献综述。开题前必须提交与选题密切相关的、经过导师签字确认的、不少于五千字的文献综述。变更题目或重新开题者，需要重新提交新的文献综述。

（四）开题。必须组织开题报告，须由 3 名以上专家现场审核开题报告；首次开题不通过者，可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第二次开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开题不通过者，根据其开题日期和论文工作时间要求，相应推迟申请学位时间。

（五）论文工作计划。通过开题后，研究生须根据专家的意见认真修改开题报告，形成学位论文工作计划，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上交。

（六）中期考核。开题后，由导师、分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对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参见《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有关规定》），考核内容包括：身体状况、课程学习情况、科研与教学能力、思想品德表现等，根据具体情况对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七）论文的调研和撰写。根据论文工作计划，展开论文调研和论文初稿的撰写。过程中若需大幅度修改论文计划或变更论文题目的，提交开题报告后三个月内由导师负责重新组织论文开题并按要求重新提交论文工作计划（详见《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工作要求》）。

（八）论文初稿。及早完成论文初稿，并积极与导师沟通，根据导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

（九）论文定稿。在导师意见基础上对论文修改完善，及早形成论文定稿。

（十）预答辩。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论文答辩，提交预答辩情况表。

（十一）论文盲审。在规定的期限内由研究生院组织论文外送盲审（双盲）。盲审论文等级共分三等：1. “推荐答辩”、2. “修改后答辩”、3. “不推荐答辩”。具体判定参见《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暂行规定》。

（十二）盲审后修改。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盲审专家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

（十三）论文答辩。组织 3 至 5 名专家进行论文答辩。论文答辩结果分为三个等级：通

过、修改通过和不通过，具体处理结果按照《广州体育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十四）答辩后修改。根据答辩专家的意见对论文修改完善。

（十五）对学术论作假行为者，按照《广州体育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严肃处理。

## 七、实践创新

（一）积极开展研究生助教、助管和助研工作（参见《广州体育学院关于设立研究生助教、助研和助管岗位及实行岗位津贴制度的实施办法》），提高研究生的实践工作能力。

（二）创立华南地区体育学研究生培养联盟，拓展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参见《广州体育学院与广东省体育运动技术学院、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管理暂行规定》），为提高研究生的实践创新能力提供条件。

（三）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研究课题，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的专业学术研讨会（参见《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在学期间外出参加学术活动的有关规定》）。

（四）鼓励研究生撰写高水平的学位论文，出台《广州体育学院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为参加省级、国家级优秀学位论文的评选打基础。

（五）定期或不定期邀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前来我校给研究生举办学术讲座，开拓学生视野，制定《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术讲座考勤规定》，确保讲座井井有条，效果显著。

（六）设立奖助学金制度，引入竞争机制，奖勤罚懒，引导研究生努力学习和潜心研究，出台《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管理办法》。并根据具体实施情况逐年对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七）配合国际交流合作处，积极开展境外交流访学，选派优秀的研究生或导师赴境外进行学术交流和培训，开拓师生国际化视野。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院

2020年7月10日修订